

目录

[一、2024年第一季度高新区（滨江）专利数据概况 1](#_Toc6765)

[（一）专利公开数据 1](#_Toc16755)

[1．发明专利公开量 1](#_Toc19520)

[2．企业发明专利公开量 1](#_Toc1906)

[3．PCT专利公开量与国别分布 1](#_Toc29057)

[（二）专利授权数据 2](#_Toc21812)

[1．专利授权量 2](#_Toc20447)

[2．企业专利授权量 2](#_Toc31817)

[二、海外案例剖析 3](#_Toc14142)

[（一）通用汽车、大众集团等先后加入Avanci 5G许可平台 3](#_Toc30336)

[（二）美国ITC发布金属钱夹及其组件337调查部分终裁涉杭州企业INSGG of Hangzhou City 4](#_Toc10072)

[（三）海能达遭美国全球禁令，提示中国企业出海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合规 7](#_Toc12587)

[三、国内外知识产权动态 9](#_Toc17935)

[（一）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动态 9](#_Toc6649)

[1．国内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动态 9](#_Toc10606)

[2．国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动态 9](#_Toc20642)

[（二）国内外知识产权资讯 10](#_Toc13498)

[1．国内知识产权资讯 10](#_Toc11269)

[2．国外知识产权资讯 13](#_Toc2396)

# 2024年第一季度高新区（滨江）专利数据概况

## 专利公开数据

### 发明专利公开量

全区发明专利公开量6151件，同比增长43.28%，占专利公开总量的70.99%，发明专利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9.98个百分点。

### 企业发明专利公开量

全区企业发明专利公开量5992件，同比增长45.68%，占企业专利公开总量的71.18%，企业发明专利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9.87个百分点。

### PCT专利公开量与国别分布

PCT专利公开量196件，同比增长19.51%。

境外国别分布，显示第一季度新增公开境外同族专利出口目的地国前三位为美国88件、欧洲55件、日本49件。

图1 高新区（滨江）2024年第一季度新增公开境外同族专利国别/地区分布图

## 专利授权数据

### 专利授权量

全区专利授权量4821件，同比增长15.97%。其中：

——发明专利授权量2308件，同比增长62.99%，占专利授权总量的47.87%，发明专利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13.81个百分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1444件，同比下降23.31%，占专利授权总量的29.95%，实用新型专利占比较去年同期降低15.35个百分点。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1069件，同比增长24.59%，占专利授权总量的22.17%，外观设计专利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1.53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全区2024年第一季度的专利授权量有所上升，发明专利授权量占比相对增长，说明全区2024年第一季度的专利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 企业专利授权量

全区企业专利授权量4683件，同比增长15.97%。其中：

——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2259件，同比增长64.89%，占企业专利授权总量的48.24%，企业发明专利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13.67个百分点。

——企业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1372件，同比下降22.70%，占企业专利授权总量的29.30%，企业实用新型专利占比较去年同期降低15.49个百分点。

——企业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1052件，同比增长28.61%，占企业专利授权总量的22.46%，企业外观设计专利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1.82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2024年第一季度全区企业专利授权量与全区专利授权量趋势相同，均有所增长，其中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占比大幅增长，说明全区企业在2024年第一季度的专利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 海外案例剖析

## 通用汽车、大众集团等先后加入Avanci 5G许可平台

**【案例动态】** 2024年2月3日，Avanci宣布与通用汽车（GM）签署5G网联汽车许可协议，将两家公司的合作拓展到下一代网联汽车。一周之后的2月20日，Avanci宣布，大众汽车集团（Volkswagen AG）旗下所有小汽车、大型客车和卡车品牌都将作为被许可方参与Avanci 5G车辆许可项目，这意味着奥迪、宾利、CUPRA、兰博基尼、曼恩、纳威司达、保时捷、斯堪尼亚、Scout Motor、西雅特、斯柯达及大众等品牌汽车以及大众卡车及巴士，都将获得Avanci 5G车辆项目中的60多个专利权人以及未来加入的权利人的全部2G、3G、4G和5G标准必要专利许可。

通用汽车、大众集团加入Avanci 5G车辆项目，标志着Avanci的5G“朋友圈”仍在不断拓展。

**【企业提示**】汽车专利池Avanci已经将目光转向中国车企，中国车企将以怎样的方式应对汽车专利费，成为当前各界关注的问题，尤其对于中国出口较大的车企比亚迪、奇瑞、上汽、吉利等。以诉讼方式来表达对目前Avanci专利池规则的挑战，是发达国家汽车企业曾采取过的行动。

中国车企拥有了汽车制造能力，拥有了新能源技术，拥有了通信标准的专利实力，是否可能在司法或行政上对汽车行业许可规则的挤压和塑造，以积极的态势迎接行业规则制定，是中国车企和通信企业需要面对的挑战。

（编译自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NDQ1NDEwOQ==&mid=2651451600&idx

=1&sn=079981fbf2698c6f63afaeffe4fc2b18&chksm=8482d5e2b3f55cf423cf598747746813945143aa42eeaf759a288f644f4e60bf1fe940b9162a&scene=27）

## （二）美国ITC发布金属钱夹及其组件337调查部分终裁涉杭州企业INSGG of Hangzhou City

【**案例动态**】 2024年3月1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金属钱夹及其组件（Certain Compact Wallet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调查编码：337-TA-1355）作出337部分终裁：对列名被告中国浙江INSGG of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在内的多家企业发布禁止令。

**【案例追踪】** 2023年2月6日，美国The Ridge Wallet LLC of Santa Monica, California向美国ITC提出337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美国注册专利号10791808），请求美国ITC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禁止令。中国浙江INSGG of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中国广东Shenzhen Swztech Co., Ltd d/b/a SWZA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中国广东ARW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等共计5家企业为列名被告。

2023年11月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2023年10月6日作出的初裁（No.18）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对缺席被告侵权商业外观的调查，部分终止对列名被告中国广东Shenzhen Swztech Co., Ltd d/b/a SWZA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中国广东ARW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10,791,808第3、4、9、12、13、15、16、17项申诉的调查。2024年3月1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金属钱夹及其组件（Certain Compact Wallet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调查编码：337-TA-1355）作出337部分终裁：如果本案存在侵权，建议采取的救济措施为对侵权产品发布普遍排除令，对列名被告美国Rosemar Enterprise LLC d/b/a RossM Wallet of Palm Springs, CA、中国浙江INSGG of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中国广东Shenzhen Swztech Co., Ltd d/b/a SWZA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中国广东Shenzhen Pincan Technology Co., Ltd. d/b/a ARW-Wallet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发布禁止令；并就上述救济措施向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

**【企业提示】** 本案例是中国公司不在ITC所限定的时间段内对申诉状做出答复导致ITC对相关的中国公司做出“缺席判决”，ITC发布“普遍排除令”不仅禁止违规方进口侵权货品，还禁止世界上任何其他公司试图将侵权货品进口到美国，即使这些公司并没有在ITC调查中被提及。鉴于美国专利的有效期可长达20年，这样的排除令有长期持久的影响，而且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改变缺席应诉方公司及其行业伙伴的业务预期。值得重视的是，ITC排除令不但覆盖所有现存的侵权产品，而且还包括未在申诉状中列出的产品。排除令的广泛覆盖范围给受排除令限制的公司的业务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

有数据显示，近年在大约60%的非缺席的中国应诉方中，超过35%的中国公司通过了协商达成和解，而有略超过10%的中国公司协商得到“同意令”，同意停止进口被指控商品以避免它们的顾客受到任何影响。在选择出席审讯为自身辩护的中国应诉方中，只有5%被判违规而遭受排除令。

简而言之，出庭ITC对抗申诉对应诉方有相当的好处。相比之下，缺席应诉方须承受排除令给产品进口到美国所带来的重大障碍。如果美国市场对于收到ITC申诉的中国公司很重要，那么该公司应与有经验的美国律师协商考虑除缺席之外的选择。虽然在ITC的诉讼可能较为昂贵，但有一些方法可以让应诉人经济有效地对申诉状做出驳斥或者通过谈判得到有利的和解。

（编译自：<https://cacs.mofcom.gov.cn/cacscms/article/ssqdc?articleId=179920&type=2>

http://www.cacs.mofcom.gov.cn/article/flfwpt/jyjdy/cgal/202005/163952.html）

## （三）海能达遭美国全球禁令，提示中国企业出海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合规

【**案例动态**】 海能达（Hytera）在2024年4月2号被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方法院的Pacold法官颁布了一个全球范围内禁售任何双向对讲机产品的命令，要求海能达在官网公示这个禁令，同时在海能达遵守法院之前颁布的禁诉令之前每天罚款1百万美金，禁诉令要求海能达撤回2022年6月在深圳中院起诉摩托罗拉的案子，另外还禁止海能达执行或推动深圳中院颁布的任何针对摩托罗拉的判决。

【**案例追踪**】 海能达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深圳，是一家专用通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该公司从最初的模拟对讲机做起，如今产品线覆盖执法记录仪、指挥与调度平台、卫星以及各种复杂的场景和解决方案，成为全球少数能提供全系列产品线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国际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被业界称为“小华为”。此次事件源于海能达与摩托罗拉公司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双方已“缠斗”七年。早在2017年3月，摩托罗拉及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起诉海能达及两家子公司商业秘密侵权，之后又提出增加版权侵权的诉讼请求。2020年3月，伊利诺伊州法院判决海能达和两子公司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3.46亿美元及惩罚性赔偿4.19亿美元，合计7.65亿美元（人民币约53.34亿元）。海能达对此并不认可，并向法院提出申请案件重审及法院依法改判的动议。2021年1月，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认可部分意见，整体赔偿金额由7.65亿美元调减至5.43亿美元。对此，海能达选择继续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2022年6月，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公司全新设计开发的H系列产品不侵犯摩托罗拉的商业秘密和版权。然而，案件进入庭审环节后，摩托罗拉向美国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禁诉令动议，要求公司撤回深圳案件的起诉，美国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批准了该动议。所谓禁诉令，即指禁止当事人在其他法院诉讼的命令。最新公告显示，美国法院判令认定海能达未能完全遵守其禁诉令，临时禁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双向无线电技术的产品，并处以每天100万美元罚款，直至公司完全遵守禁诉令。

**【企业提示】**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方法院对海能达的禁令事件是一起复杂的跨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海能达因未能遵守美国法院先前发出的禁诉令，而被判以高额罚款并禁止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其双向无线电技术产品。这一事件引发了多方面的讨论和关注。该案例涉及法律合规、跨国诉讼、司法互信和国际合作等多方面因素，对企业国际化经营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和教训：企业必须重视合规经营，尊重并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同时也要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编译自：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6027279883165530&wfr=spider&for=pc）

# 国内外知识产权动态

## 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动态

### 国内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动态

（1）2024.1.1日起《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实施。

（2）2024.1.20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

（3）2024.1.20日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施行。

（4）2024.1.20日起《专利审查指南（2023）》施行。

（5）2024.1.20日起《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过渡办法》实施。

（编译自：https://mp.weixin.qq.com/s/KGOEPXe8n7Au0zynRg4ufA）

### 国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动态

1.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2024年3月版）发布。2024年3月28日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24-2号局长决定，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于2024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欧盟知识产权局审查指南本次修改主要集中在欧盟商标部分。

（编译自：https://mp.weixin.qq.com/s/Y6V0og\_pQKicE\_Z1W-N5TA）

（2）2024年1月25日，韩国知识产权局修订的《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保护商业秘密法》在国会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该修正案提高了相应惩罚性赔偿金，并对窃取创意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入了纠正令制度。

（编译自：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002&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 国内外知识产权资讯

### 国内知识产权资讯

第一季度国内知识产权动态速览：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3年）》发布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三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导案例（9-11号）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100件典型案例
* 中国法院作出全球首例生成式AI服务侵犯著作权的生效判决
* 浙江：2024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全体成员会议召开
* 杭州高新区（滨江）：商标质押业务受理量居全国第一

（1）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3年）》

2024年1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编制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总结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的成效，从国家及地方两个层面评价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分析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临的形势，并对2024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进行了展望。

（编译自：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18/art\_53\_189834.html）

（2）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三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导案例（9-11号）理解与适用

2024年2月6日，为便于地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机构在办理类似案件时更好地参照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三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导案例（9-11号）发布理解与适用，对案例的推选经过、指导意义、案件要点等进行详细解读和说明。

（编译自：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2/6/art\_66\_190198.html）

（3）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100件典型案例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激励保障科技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特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年来审结的15710件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中，评选出100件典型案例，现予发布。

（编译自：https://mp.weixin.qq.com/s/jpSWZ6vtmGiGDX4pO3s5Yw）

（4）中国法院作出全球首例生成式AI服务侵犯著作权的生效判决

2024年2月广州互联网法院生效了一起生成式AI服务侵犯他人著作权判决，这也是全球范围内首例生成式AI服务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生效判决。该判决认定被告（某人工智能公司）在提供生成式AI服务时侵犯了原告奥特曼作品的复制权和改编权，须承担民事责任，标志着我国在AI著作权保护方面取得创新性进展。

（编译自：<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40226/herald/133a6c2f9c0b045899e4dea

10c5778eb.html）

（5）浙江：2024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全体成员会议召开

2024年3月11日，“2024年浙江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全体成员会议”在杭州召开，浙江省政府副省长张雁云出席会议并讲话，29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及联络员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要更加突出高质量创造，为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加快完善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做强企业科技创新主力军，面向“315”科创体系建设、三大科创高地、“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主战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价值专利培育等主动仗，抢占创新发展制高点。

要更加突出高效益运用，为塑造区域竞争新优势增添强大动能。全面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增强优质技术供给，强化科技金融赋能，放大品牌叠加效应，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更多知识产权在运用中释放动能，更好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

要更加突出高标准保护，为充分释放创业创新活力营造良好环境。自觉扛起为创业创新保驾护航的政治责任，实施知识产权“快维权”行动，推进专利获权能力提升，完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升保护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让创新者心无旁骛、创新活力竞相迸发。

（编译自：https://www.zj.gov.cn/art/2024/3/15/art\_1554468\_60202861.html）

（6）杭州高新区（滨江）商标质押业务受理量居全国第一

2024年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布2023年全年地方商标受理窗口受理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杭州高新区（滨江）受理窗口，2023年全年受理商标业务共79323件，其中商标注册申请2853件；商标质押窗口受理商标质押业务876件，质押金额202.195741亿元，质押业务数量在全国336个商标服务窗口中居第一位。

（编译自：http://www.chinahightech.com/html/yuanqu/qywh/2024/0220/5700972.html）

### 国外知识产权资讯

第一季度国外知识产权动态速览：

*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4年质量行动计划
* 美国专利局和美国版权局公布关于不可替代代币（NFT）的联合研究报告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专利公益报告
* 韩国知识产权局就商标和外观设计制度发展趋势举行说明会
* 韩国知识产权局成立斋别市场假冒商品调查委员会

（1）欧洲专利局发布2024年质量行动计划

2024年3月18日，欧洲专利局（EPO）首次公布了其《2024年质量行动计划》，确定了有针对性的行动，以进一步提高在专利授权程序（PGP）各个阶段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与用户的对话，并加强从上诉委员会的结果中学习。

根据相关消息，这些行动包括在质量工作组框架内举办研讨会，以及在PGP审查阶段对第三方意见进行监督。质量行动计划还将制定新的绩效指标，以跟踪欧洲专利局的决定被申诉委员会推翻的比率，并推动采取措施，维护审查和异议程序的法律确定性和稳健性。

（编译自：<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quality-action-plan-2024）>

（2）美国专利局和美国版权局公布关于不可替代代币（NFT）的联合研究报告

2024年3月12日，美国专利局和美国版权局公布了关于知识产权法律和不可替代代币（NFT）政策影响的联合研究结果。在联合研究期间，这些办公室通过调查征求公众意见，举行了三次公开圆桌会议，并审查了现有的文献和判例法。报告肯定评论者的观点，即NFT可能会使艺术家能够获得其作品下游转售的报酬，帮助商标所有者扩大其品牌吸引力，并在知识产权的管理、转让和许可方面发挥作用。

报告得出结论，现有法定执行机制足以解决与NFT申请相关的侵权问题，目前修订知识产权法或有关局的登记注册制度是没有必要的。相反，公共教育倡议和产品透明度在提高对NFT的认识和理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编译自：<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atent-and-trademark->Offi

ce-and-us-copyright-office-conclude-joint-study）

（3）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专利公益报告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2024年1月30日根据《2022年释放美国创新者法案》（Unleashing American Innovators Act of 2022，以下简称UAIA）的要求向国会发布了一份报告，对专利公益项目的健康状况和功能进行了评估。研究发现，专利公益项目成功地将专利制度的使用权扩展到了资金不足的独立发明人和小企业，2015-2022年间，专利律师志愿者和非律师倡导者（专利代理人）共捐赠了3930多万美元。

该研究的亮点包括：1、将公益预算增加近一倍。USPTO积极主动地将2023年的计划预算翻了一番，从68万美元增至约120万美元，这标志着美国专利商标局加大了对公益计划的投入，以加强美国的创新能力。2、加强宣传和推广。在过去几年中，咨询专利公益计划的人数逐年增加，其中2021-2022年间猛增6%。3、非律师倡导者的重点参与。约23%的专利公益申请由注册专利代理人提交。4、继续提高财务筛选门槛。限制发明人参与的主要条件是地区专利公益计划的财务筛选要求，USPTO正在与这些计划合作，在可行的情况下，将门槛提高到家庭总收入不超过UAIA规定的联邦贫困线的400%。

（编译自：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patent-pro-bono-report-over-3

93-million-donated-free-legal-services-inventors）

（4）韩国知识产权局就商标和外观设计制度的发展趋势举行说明会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于2024年1月25日在韩国知识产权中心举行“2024年商标和外观设计制度动向”说明会，重点介绍修订后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制度。说明会介绍商标共存协议制度、虚拟服务分类标准等商标制度的改进，以及新颖性丧失例外的扩大、优先权要求的简化等外观设计制度的变化。

（编译自：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

=20001&sysCd=SCD02&aprchId=BUT0000029）

（5）韩国知识产权局成立斋别市场假冒商品调查委员会

2024年3月16日，韩国知识产权局、首尔市政府、首尔中区厅和首尔中央警察厅联合组成“斋别市场假冒商品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在首尔东大门的“斋别市场”进行联合打击，查获854件假冒奢侈品牌的商品。

与此同时，韩国知识产权局还在现场利用告示牌和标语开展宣传活动，向游客和市民宣传销售假冒商品的违法行为。

韩国知识产权局各调查机关将继续对斋别市场进行专项打击，并通过电话（热线）在内部汇报打击结果，如果摊主因商标侵权被处以罚款以上的处罚，将把结果反馈给首尔中央区厅，以便注销该摊主的许可证。

（编译自：[https://mp.weixin.qq.com/s/mftg3aWTvUDa-P0mE0qnSw?version=4.1.22.6014&](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quality-action-plan-2024）)

[platform=win&nwr\_flag=1#wechat\_redirect）](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quality-action-plan-2024）)